洛阳师范学院文件

校发〔2018〕199 号

洛阳师范学院
关于印发《洛阳师范学院重点学科建设基金与考核奖励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洛阳师范学院重点学科建设基金与考核奖励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8 年 4 月 27 日

洛阳师范学院
重点学科建设基金与考核奖励办法

为贯彻落实“学科带动”战略，发挥学科建设的龙头效应，进一步增强学校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依据国务院《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办法（暂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全面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的意见》《河南省优势特色学科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重点学科建设基金

学校设立重点学科建设基金。重点学科包括国家一流学科、ESI 排名学科、省优势特色学科、省级重点学科、校级重点学科等。

凡进入国家一流学科的学科每年建设经费 3000 万元。

凡进入 ESI 学科排名前 1‰的学科每年建设经费 300 万元。

凡进入省优势学科的学科每年建设经费 200 万元。

凡进入 ESI 学科排名前 1%的学科每年建设经费 150 万元。

凡进入省特色学科的学科每年建设经费 100 万元。

省级重点学科和校级重点学科年度建设总经费 500 万元，按照《洛阳师范学院重点学科建设管理办法》（院政科〔2013〕360）

文件进行管理，按照学科年度考核绩效分配建设经费。

二、考核方式

1.国际ESI学科采取年度考核方式；国家一流学科、省优势特色学科和省重点学科考核按上级主管部门要求进行；校重点学科采取终期考核方式。

2.考核通过，按考核奖励办法执行。考核不通过，停拨建设经费并终止剩余经费的使用。

三、考核奖励

1.进入国家一流学科，进入或保持ESI学科前1‰，各奖励100万元。

2.进入或保持ESI学科前1%，进入省优势特色学科建设工程或通过省优势特色学科考核验收，各奖励50万元。

3.省重点学科终期考核优秀等级，奖励20万元。

各学科负责制定具体奖金分配方案并报学校审核批准。

四、本办法由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负责解释。

五、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洛阳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27 日印发